

#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文件

晋地发〔2024〕56号

## 关于2024年度地质工程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地质集团：

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地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度地质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按照规定和条件，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初审、推荐工作。

### 一、评审范围

申报评审者须是我局所属单位中，从事地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

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人员不得申报。

## 二、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包括地质矿产、煤田地质、水工环地质、物探与遥感、地球化学、实验测试、探矿工程、测绘工程、大地测量及卫星导航定位、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和地质机械（仪器）等专业。

申报人员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以上确定的专业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 三、评审条件

1、申报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品德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地质工程各专业助理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3)学历、任现职年限要求。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满 2 年；中专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满 4 年。

(4)考核要求。任技术员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

(5)继续教育要求。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



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2、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品德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地质工程各专业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应用。

(3)具有一定的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能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4)能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专业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学术技术水平和业绩成果要求：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篇及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或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专业技术报告。专业技术报告指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②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两项以上本专业项目，并通过有关部门或机构验收（批复）。

“主持”一般为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第2-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第2-7名，市（厅）级项目课题第2-5名，县级项目课题第2-3名；“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5)学历、任现职年限要求。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满4年；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从事助理工程



师工作满 3 年。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8 年，业绩成果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6)考核要求。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以上等次。

(7)论文材料要求。

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参考目录内的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可用专业技术报告作为替代论文材料。使用专业技术报告替代的，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为 2000 字以上。

(8)继续教育要求。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 四、学历问题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为准。其他任何证件或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

#### 五、转系列（专业）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需转系列（专业）评审的，应本着所学专业 and 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原则，在新的岗位上工作满



一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转系列（专业）只能平级转换，不能又转又晋升。转系列（专业）的程序是：本人申请，单位提出意见，报局主管部门批准后，参加中评委评审。

## 六、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问题

根据省人社厅《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文件精神，凡是符合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以申报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程序是：本人申请，单位提出意见，报局主管部门批准后，参加中评委评审。

## 七、报送材料要求

1、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填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2份。《评审表》中个人填写部分（第1-7页）要求电脑输入，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完整（封面、1-12页、封底保持基本格式不变）下载打印（必须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每份须装订整齐、牢固（使用胶粘贴、不加订书钉），不得出现缺、掉页现象。除评审表张贴近期一寸免冠红底标准照片外，另交一张同底小二寸照片。

2、论文材料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各2份（A3纸复印、打印），其中1份装订在评审材料中，1份单独装订。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继续教育培训证书、2020年至2023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发表的论文、业绩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即申报材料，有目录和页码），



人事部门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4, 综合考评表 10 份（A3 纸单面打印，表样附后），不装订。

#### 八、其它有关事项

1、各单位在组织申报、考核推荐人选过程中，要严格做好三次公示工作。三次公示制度详见省人社厅《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 号），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各单位报送职称申报材料时，要提交《三次公示情况报告》（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2、专业技术职务初聘。符合专业技术职务初聘条件人员，按要求同时报送申报材料。

3、2024 年度地质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拟于 11 月进行，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收审材料。收审材料时间为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

联系电话：0351-4040736



---

抄送：二级子公司。

---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

---